

南通市教育局  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南通市财政局  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南通市物价局  
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
南通市科技局  
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
南通市体育局  
南通市总工会  
共青团南通市委会  
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 
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

通教基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做好 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人社

局、文明办、科技局、文广新局、体育局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科协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18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## **一、提高认识，准确定位**

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，是丰富学生课后生活、发展素质教育、促进学生全面而又个性发展的重要途径，是疏堵并举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、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孩子难的重要举措，是增强教育服务能力、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民生实事。各地各校、各有关部门要以满足人民群众教育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以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为着力点，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为落脚点，强化中小学校育人主体地位，增强教育服务能力，努力构建课后服务长效机制，推动形成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。

## **二、坚持原则，规范实施**

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，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的原則，建立家长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。要充分利用好学校图书馆、阅览室、体育馆、运动场、计算机房、功能教室等设施，依托科技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等部门支持，开展各类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，也可与（青）少年宫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科技馆等机构合作，开展综合实践活动。对于周末自愿要求到校自主学习的初三年级学生，学校可在每周六8:00—17:00开放学校资源，提供课后服务。要严格遵守义务教

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，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中教学或考试。

### **三、建立机制，整体推进**

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，涉及城乡数十万中小学生学习，需要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各地要成立政府主导、教育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课后服务工作，确保安全有序。各地要建立政府指导、部门联动、学校主体、社会参与、家长支持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，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统筹各类资源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努力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，共同落实课后服务质量、经费、资源与安全等相关保障，有关经费保障等具体实施办法待省、市收费项目及标准出台后由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另行制定。

### **四、加强监管，注重创新**

各地应加强课后服务监管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课后服务质量和学生安全。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和学校考评体系。要及时分析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善于从现实矛盾中解决问题，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实施方案。要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，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模式，真正把好事办好，办实事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



市教育局



市发展改革委



市财政局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

市物价局

市文明办



市科技局

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

市体育局



市总工会



共青团南通市委



市妇女联合会



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9年1月4日

附件：

#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苏教基〔2018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人社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积极回应广大家长的现实需求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，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厅〔2017〕2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9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，是强化校内教育、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孩子放学困难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学生学习、培养学生兴趣、促进个性发展、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，是激发学校办学活力，增强教育服务能力，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。各地各校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

讲话精神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站稳人民立场，增强“办人民满意教育”的思想和行动自觉，高度重视并做细做实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，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。

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公开服务事项，主动接受监督。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安全措施、收费事项等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2.坚持自愿选择，解决群众急需。中小学生学习是否参加课后服务，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，不得因此增加学生课业负担。

3.发展学生素质，创新服务模式。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，培养学生兴趣爱好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。

4.公益性质为主，加强有效监管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财政投入为主，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。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地区，开展课后服务可采用政府财政补助和学校支持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，坚持公益导向，不得营利。

## 二、服务安排

1.服务范围。课后服务的范围为小学、初中的学生。

2.服务时间。课后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:00。具体服务时间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。

3.服务对象。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学生，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，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指导帮助。

4.组织方式。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后统筹安排，统一组织。具体活动安排由学校负责，学校要充分利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也可与具备资质、规范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联合提供服务。课后服务原则上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期。

5.服务内容。课后服务主要包括：（1）集中完成作业。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，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，提倡对个



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。鼓励利用“名师空中课堂”等面向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辅导。(2) 参加社团活动。安排学生参加各种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。学校要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,开展覆盖面广的、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活动,可依托体育、科技、文化艺术等部门,充分挖掘和重点建设体育训练、科学技术、文化艺术、传统工艺等各类社团或兴趣小组,为学生提供“菜单式”服务。(3) 自主阅读交流。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。(4) 组织专题教育活动。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。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、体验性、自主性。(5) 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。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,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1.县区属地管理。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要担负起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,同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共同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管理工作。各设区市要加强督促指导,统筹管理本区域的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。

2.学校为主实施。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,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,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。鼓励学校与(青)少年宫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科技馆、社区活动中心等机构开展合作,共同开展综合实践等服务。学校应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、服务内容、人员安排、容纳人数、社团活动菜单、收费事项等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,方便学生家长自愿选择,提出申请。

3.加强队伍保障。鼓励学校教师发挥爱好特长、跨学科指导学生。支持社会专业人员、学生家长、高校优秀学生、退休教师等为学生提供各种专业化的服务。同时广泛动员体育教练、民间艺人、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,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,提升课后服务能力。中小学及相关机构要对参与人员严格把关。

4.人员合理取酬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在核定中小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,对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,根据课后服务内容、时长等情况,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;增核的绩效工资总量,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分配。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

专业人员，可由双方协议确定有关劳务报酬，所需经费可从收取的费用中列支。

#### 四、保障机制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课后服务涉及城乡千万学生，涉及学校、家庭和社会方方面面，涉及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安监等各个部门的密切合作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由地方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开展课后服务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安全稳定，群众满意。

2.落实经费保障。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，采取财政补贴、收取费用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措经费。收费项目由省教育行政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；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3.争取社会支持。充分依靠和发挥学校家长委员会的优势，参与课后服务的管理并提供相关支持。结合学校社团服务，争取社会各方支持，帮助学校建设各类学生社团，鼓励向学校捐赠社团专业器材、图书资料，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志愿者活动。

4.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地各校要制定学校开展教师课后服务的办法，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的管理。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等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。学校主要负责人是课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。任何学校不得利用课后在校时间集体上课。要加强学生活动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密切配合、加强督查，切实做好课后服务工作，共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努力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